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及Lim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現金總代價79,921,296港元收購(「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收購事項；及
- (B)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一切行動，並同

\* 僅供識別

意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改動、修訂、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而有關文件或條款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重大差異)。」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7)日，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查閱。